

信安世纪：关于股票异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函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伟

签署：



2021年4月30日

信安世纪：关于股票异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函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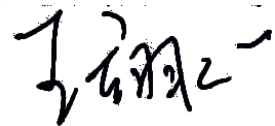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翊心

签署：



2021年4月30日

信安世纪：关于股票异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函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纯

签署：



2021年4月30日